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蘇俊鵬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昌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蘇俊鵬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俊鵬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裁定自109年3月12日開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獲債權人之可決，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聲請人斟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支狀況，評估能否提高金額，並請其到庭陳述向當舖業者質押車輛時間，上開函文卻遭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聲請人復未主動陳報其目前住居所，所留電話亦無法接通，致未獲聲請人之回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更方方案無履行可能，移由本院處理，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後，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卷宗（下依序分稱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實。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渠等意見略述如下：：

㈠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聲請人均未表示意見。

㈡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表示：本案為信用卡債權，並檢送消費明細乙份。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請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

㈢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表示：因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償任何金額，倘若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額，懇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

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

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表示：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兩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請命債務人提出聲請前二年之所得財產清單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以資證明聲請前二年財產所得變動情形符合法規範，並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25頁）

㈥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表示：依鈞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8 號民事裁定所載，經司法事務官函請聲請人重新審酌收支，並請其到庭陳述向當鋪業者質押車輛時間，惟聲請人未主動陳報其目前住居所導致函文被退回，所留電話亦無法接通，足認聲請人無故拖延，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規定，且按債務人目前年約42歲，應具還款能力之情況，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請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

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電信費等債務合計共新臺幣130,351元，同鈞院110年10月15日編造之債權表。（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

四、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09年3月12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適用。

2.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更生程序中，於109年7月2日提出陳報狀後，經本院於109年10月30日、109年11月18日通知其到庭接受調查訊問及補正相關資料，通知函均遭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退回。另於本院終止本件清算程序後，多次通知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否予以免責，並通知其於111年11月25日到庭陳述意見，亦均未回應及到庭，是自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迄今，因聲請人未再陳報其收入狀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09、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結果，亦查無聲請人於前開2年度無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29至34頁)，致本院無客觀依據得以認定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數額。而依聲請人於108年11月7日所陳其每月收入為27,000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卷<下稱更生卷>第84頁）觀之，可見聲請人應具相當工作能力，復參酌聲請人為69年4月出生，現年僅約43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尚有22年工作能力，而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本院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即自109年1月1日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自110年1月1日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自111年1月1日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是聲請人自開始更生程序迄今之收入總額應為829,000元（計算式：23,800元/月×10月＋24,000元/月×12月+25,250/月×12月＝829,000元）。再聲請人自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依聲請人曾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更生卷第32頁)所示，其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為7,500元【包括：伙食費5,000元、日常雜支500元、水電費700元、手機費800元、交通費500元】，尚稱合理可採；另其主張其尚需負擔長子蘇○瑞扶養費15,500元部分，已據提出調解筆錄、匯款單據為證（見更生卷第65至67頁、125至217頁)，自堪採認。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3,000元(計算式:7,500元+15,500元)， 自開始更生程序迄今之支出總

額為782,000元（計算式：23,000元/月x34月＝782,000元）。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47,000元（計算式：829,000元－782,000元＝47,00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3.另依聲請人於108年9月12日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更生卷第31至32頁），其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總計為1,083,900元，前2年間之個人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共為624,000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459,900元（計算式：1,083,900元－624,000元＝459,900元），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亦與同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相符，則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末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更生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59,900元，再扣除清

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應清償數額為459,90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新臺幣元)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459,900元×公告債權比例)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70	2.65%	12,186元	17,854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56	1.42%	6,530元	9,590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8	1.51%	6,943元	10,206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34	2.97%	13,658元	20,047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041	50.68%	233,076元	341,608元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993	0.83%	3,816元	5,599元

（續上頁）

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0,351	3.87%	17,797元	26,070元
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89	0.36%	1,665元	2,398元
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378	35.71%	164,229元	240,676元
合計		3,370,240	100%	459,900元	674,048元